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9日起参加国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8803 C类:025637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A类:018796 C类:018797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A类:019038 C类:019039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9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A类:023367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A类:023404 C类:023405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A类:023575 C类:023576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5	A类:024115 C类:024116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A类:024517 C类:024518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rsec.com.cn

客服电话：9539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锡华科技”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00	13,190.6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	14,342.00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00	22,199.8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2.00	26,179.20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1.00	20,210.1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93

大秦铁路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下列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4.《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5.《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6.《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7.《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8.《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9.《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0.《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13.《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9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成员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顺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程序，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信贷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批额度授信及授信项下各类单笔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投资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公司投资实施方案；审议公司拟投资的基金公司名单；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同业业务部、投融资业务部、结算业务部、清算代理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稽核部十个内部职能部门。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重要信息、文电、会务、公章、值班、督查督办、保密、电子政务、治安消防、家具备品管理等工作。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核心信息系统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核心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和终端的运维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事、劳资、社保工作、党的组织宣传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委和工会日常事务等。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存款准备金、价格及投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工会经费的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同业业务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同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办理同业业务，负责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开展承销债券，定期向银行间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组织提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开展资金市场研究分析，牵头组织公司科研课题研究等。

投融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展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金融业务及相关工作；负责票据平台业务管理、征信业务等相关工作。

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开展资金归集工作，管理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推进银企直联，监控结算资金支付。

清算代理业务部主要负责拟定铁路结内联合运输和国际联运、对港铁路运输等跨境运输清算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相关清算规章制度；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的运营与管理；负责开展客货运输经营指标分析、清算单价测算等；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等相关系统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审计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负责落实监管评级、监管意见整改、专项治理等监管部门工作安排。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在信息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用评级办法》《额度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管理办法》等多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及配套的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切实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授信业务经风险控制部审查，信贷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授信实施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分析，按期撰写书面贷后管理报告。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执行，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善、依法合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票据、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均有相应业务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并能够及时依据相关制度更新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工作日常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外包服务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运维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系统授权、客户端开通、用户和网盾受理流程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严格控制互联互通。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双机备份。

6.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及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流程规范，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分离。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按原投资计划审批程序，报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按照严格控制、相互监督原则确定交易权限，进行合法操作，严禁越权违规操作。投资产品持有期间，投融资业务部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相关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价值变动、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变化等，如有对公司投资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投融资业务部按需出具分析报告。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102,733,596,817.63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87,738,964,818.25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4,994,631,999.38
资产负债率	88.06%	85.40%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1,005,096,292.83
净利润	617,453,186.74	244,410,455.4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重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3.74%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76.57%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37.92%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33%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6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2.21%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25.74%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4,085,484,940元，贷款余额 0 元。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亿元，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超过9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风险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胡静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胡静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胡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胡静：1974年6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代理高级经济师。历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工务段计划财务科科长，太原工务机械段计划财务科科长，太原工务段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山西铁路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9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期满终止。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贷款、结算、票据服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财务公司隶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公司与国铁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一并预计。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179,923,388,545.99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164,782,430,453.17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5,140,958,092.8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1,623,287,701.57
净利润	617,453,186.74	390,736,548.85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916,015.18万元	16,432,089.25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776,831.64万元	3,509,784.6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00万元	5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8,890.25万元	380,103.38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80,103.38万元	468,489.2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380,103.38万元	477,412.8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455%-2.40%	0.25%-2.4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90,000万元	9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

四、《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服务；
3.结算服务；
4.票据服务；
5.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甲方已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乙方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四）服务价格

1.关于存贷款。

（1）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存款利率。

（2）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贷款利率。

2.双方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除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应不高于甲方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五）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六）风险控制

1.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45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90日内提供给乙方。

（七）协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安全有保证，定期存款收益率较高。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七届十七次董事